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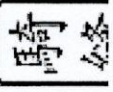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書函

110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
協會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
承辦人：陳珮潔
電話：(02)2585-3833分機109
傳真：(02)2591-9324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大同服字第1080603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所為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惠予協助利用貴會會員聯繫網、網站或電子字幕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宣，提醒臺北市民如期申報，如蒙惠允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「108年度各分局、稽徵所辦理統一發票推行暨社區租稅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方案」、「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工作計畫」及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播放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- 三、宣導文宣三則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提醒您，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，請多利用憑證網路報稅，省時又便利。
 - (二)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提醒您，納稅義務人經核對稅額試算通知書無誤，並於108年5月31日前依稅額試算結果繳納稅捐或完成回復確認，即完成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 - (三)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提醒您，納稅義務人（含外僑）可以使用已註冊之健保卡，透過綜合所得稅

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四、檢送旨揭電視宣導短片光碟1片，請查收運用。

五、如需要說明三文字檔案，請洽本所承辦人：陳珮潔小組，聯絡電話：(02)2585-3833分機109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